

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风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5月22日，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兴隆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风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风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江公路延长壳牌加油站东侧510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2°58'18.994"，E112°28'11.808"。项目年生产各类风机20万套。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7月，利兴隆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9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104号）。

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基本建成，利兴隆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582979035K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风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发生了变动，主要为冲床、液压机和

验收组：

陈进华 魏建强 吴松林 李洪 梁慧 马永良



折弯机数量增加，上述设备不属于主要产污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产量和种类。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二) 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采取“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回收利用，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条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水喷淋废液和废槽渣槽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利兴隆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

项目固化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较严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陈明、陈永梅、吴晓玲、李永、梁身碧、马东贤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限值;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验收组:

-3- 马乐贤
梁齐楚

三
成
三



附件：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风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甘海华	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802490297	建设单位代表	
滕建标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826497437	技术专家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监测单位代表	
马乐贤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07588919	环评单位代表	